

## 掌上纵横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仕儒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3,208,6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32%。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等协议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中关村分行”、“银行”）申请贷款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于贷款发放日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双方拟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公司以十三项软件著作权出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公司拟就该笔借款与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产公司”）、建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以下称“三方合作协议”）。

后续如无法偿还银行借款，从而达到三方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条件时，再与知产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与知产公司、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根据《委托投资协议》、《委托贷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和《三方合作协议》的内容，公司与银行、知产公司约定：

(1) 若公司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向银行偿还贷款时，知产公司则委托建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公司收到知产公司款项后应当立即清偿建行借款；

(2) 上述委托贷款期限为 1 年（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于贷款发放日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基准利率上浮 300 %；

(3) 为担保上述委托贷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仕儒先生提供如下担保：公司以《知识产权质押合同》中约定的十三项软件著作权出质给知产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质押给知产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郑璐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应的《保证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95,0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仕儒、北京少年纵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借款提供反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贷款年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5%—6%），并委托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为保证该笔贷款能按时清偿，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仕儒及其配偶郑璐向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395,0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仕儒、北京少年纵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掌上纵横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掌上纵横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